公開類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月底前報送	106.11.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	表　號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表　號	20539-90-01

臺北市違章建築拆除案件

中華民國 107年 01 月

單位：件

月別	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																	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		
	總計		舊違章建築				新違章建築											總計	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	本月移送法辦數
							以前年度應拆除數				本年度應拆除數				本月查報數	本月(經認定)應拆除數				
	尚未拆除數	本月拆除數	尚未拆除數	至上月底尚未拆除數	本月補照數	本月拆除數	尚未拆除數	至上月底尚未拆除數	本月補照數	本月拆除數	尚未拆除數	至上月底尚未拆除數	本月補照數	本月拆除數		尚未拆除數	本月拆除數			
	(1)=(3)+(7)+(11)+(16)	(2)=(6)+(10)+(14)+(17)	(3)=(4)-(5)-(6)	(4)	(5)	(6)	(7)=(8)-(9)-(10)	(8)	(9)	(10)	(11)=(12)-(13)-(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18)上月+(20)本月	(19) (19)=(19)上月+(20)本月	(20)
1月	86,896	338	6,552	6,552	0	0	79,923	80,121	0	198	0	0	0	0	561	421	140	1,724	3	3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違建處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20539-90-01 臺北市違建拆除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違章建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行項目按「舊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新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及「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分類。

(二) 橫列項目按「月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舊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前認定者。

(二)新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後認定者。

(三)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應拆除數：係當年度以前認定應拆除案件。

(四)新違章建築本年度應拆除數：係當年認定應拆除案件累計至上月底者。

(五)新違章建築本月查報數：係當月查報之新違章建築案件。

(六)新違章建築本月(經認定)應拆除數：係當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認定必須拆除及補行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手續應拆除之違章建築案件件數。

(七)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應拆除數之「至上月底尚未拆除數(8)」：不含本年度新增未拆數，每年年初數為上年12月底之(7)+(11)+(16)。

(八)新違章建築本年度應拆除數之「至上月底尚未拆除數(12)」：係上月底之(11)+(16)，每年年初數為『0』。

(九)「本月查報數」：係當月查報違章建築總數。

(十)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係凡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移送法辦案件。

(十一)違章建築拆後重建移送法辦之「總計」：係指上月總計之(18)+(20)。

(十二)「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19)：係本年度各月拆除後移送法辦數合計，每年年初數為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依相關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 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